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 115.10.19 耳鼻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函

100004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6號 18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聯絡人：曾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　分機：3027
電子郵件：A111479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

如擬 秘書長王懋哲

擬公告學會網站

擬轉知全體會員知悉 林雅琪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5067268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加速藥品給付規定修訂之審查效率，本署委託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辦理相關案件之專家諮議事務，請周知貴會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藥品審查給付量能，加速新藥收載給付，本署自113年起委託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(下稱CDE)辦理新藥收載及藥品給付規定修訂之行政審查、醫療科技評估及專家諮詢會議等作業。

二、配合前揭作業機制，嗣後貴會如有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建議事項，請函送正本予本署，同時副知CDE，正副本應含完整資料，以利後續審查作業辦理。完整資料應包含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建議表」(附件)，檢附下列資料：

(一)建議之理由及臨床實證等相關文獻。

(二)建議修訂後之推估影響人數及財務衝擊預估，並提供推估

之邏輯或方法。

(三)請依藥品之最新給付規定，提出建議修訂之給付規定對照表。

正本：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小兒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小兒神經醫學會、台灣小兒消化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科腎臟醫學會、台灣婦癌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婦癌醫學會、台灣乳房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學會、台灣泌尿腫瘤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台灣眼科學教授學術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部炎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視網膜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黃斑部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乾癬暨皮膚免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、台灣臨床腫瘤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肝癌醫學會、台灣肺癌研究學會、台灣消化系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發炎性腸道疾病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腸道醫學會、中華民國人類遺傳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腦中風學會、台灣腦中風治療及研究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內分泌學會、中華民國免疫學會、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、台灣血栓暨止血學會、中華民國血液及骨髓移植學會、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、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、台灣動脈硬化暨血管病醫學會、台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、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、台灣精準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肺癌學會、台灣神經內分泌腫瘤學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、台灣基層糖尿病學會、中華民國骨質疏鬆症學會、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年精神醫學會、台灣頭痛醫學會、台灣癲癇醫學會、台灣動作障礙學會、台灣神經免疫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署長陳亮妤

全民健康保險修訂藥品給付規定建議表

____年____月____日　　建議單位：

成分含量		商品名		
劑型：□口服□注射劑 □外用		規格劑量		□單方□複方
現行健保給付價格：		一般處方劑量範圍：		
核准之適應症：				
現行藥品給付規定：				

建議修訂給付之範圍：		
其 他 規 定		理 由 說 明
□ 是□否	限_____專科醫師使用	
□是□否	事前專案審查核准後使用	
□是□否	制定本品項專用申報表	
□是□否	申報費用時檢附病歷紀錄/資料	
□是□否	限制每日(月)最大劑量	
□是□否	規定使用期限	
□是□否	□限成人使用 □限小兒科病患使用	

註：如有引用診斷標準或分類(分級)依據，敬請提供參考文獻或註明出處。

一、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(草案)

建議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給付規定編號： **條文內容：**	**給付規定編號：** **條文內容：**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建議修訂規定

二、修訂給付規定後藥費之財務衝擊分析資料(必填)

請預估修訂給付規定五年內，每年對健保可能造成之財務衝擊。

年 度	第一年	第二年	第三年	第四年	第五年
預估使用人數					
修訂給付規定年度藥費預估 (I)					
現有治療被取代所節省之藥費預估 (II)					
修訂給付規定年度藥費財務衝擊預估 (I)–(II)					

註1：請將試算說明與資料參考來源附於附件。

註2：若修訂給付規定後可能導致其他醫療費用的節省，請另外詳細說明

註3：若有國內外相關經濟評估研究文獻，請摘述其研究方法及結果。文獻影本附於附件。